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結合專業課程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並養成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，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累積職場經驗以促進就業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。茲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之研訂及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之訂定與修正。
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(三)督導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四)督導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五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六)督導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校外實習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七)督導與校外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八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九)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學術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熟悉校外實習業務之教師代表各一名。
- (三)法律專家及產業界人士各一人，由研發長推薦校長聘任之。
- (四)學生代表一人，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；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當然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- 六、執行校外實習課程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或於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；其設置要點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，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。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或相關會議）之任務，包含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媒合、實習安全維護、實習輔導與訪視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